|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 **CBD**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Distr. GENERALCBD/POST2020/PREP/1/125 January 2019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筹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讨论文件

#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背景
2. 在第[14/3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34-zh.pdf)号决定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筹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全面和参与性进程。该进程要求于2019年1月编制一份初步文件，概述并分析各缔约方和观察员的初步意见。因此，在支持筹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投资者共同主席的指导下，编制了本文件以支持当前的协商进程。初步讨论文件将借鉴各缔约方、观察员和利益攸关方以及各种协商、意见和审查进程嗣后所作评论，作进一步的编制。
3. 本文件借鉴了下文第二节所述《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通过的相关决定和建议，和第三节所述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2/19](https://www.cbd.int/doc/recommendations/sbi-02/sbi-02-rec-19-zh.pdf)号决定提交的来文。总共收到95份来文，其中21份由缔约方提交。一些缔约方和观察员不只一次提交文件，有些来文代表多个缔约方和（或）利益攸关方。[[1]](#footnote-1) 文件第四节还提供了一套讨论问题，缔约方和观察员在提供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范围和内容的进一步意见时，不妨考虑这些讨论问题。这些问题无意限制或预先判定制订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程的结果，只是为了方便提交进一步的意见和观点和方便讨论的进行。
4. 相关决定
5. 第14/34号决定规定了制订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包括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下称“2020年后问题工作组”），工作组的共同主席为Francis Ogwal 先生（乌干达）和Basile van Havre先生（加拿大），以及非正式协商。鼓励各缔约方和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这一进程。该决定还规定了指导该进程的一套原则（参与性、包容性、促进性别平等、变革性、全面性、催化作用、可见性、以知识为基础、透明性、高效、以结果为导向、反复进行和灵活）。此外，第14/34号决定还：
	1. 规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同时应开展鼓舞和激励人心的2030年使命，作为实现2050年愿景“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踏脚石，并将通过协调一致、全面和创新的传播战略支持这一使命；
	2. 敦促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和推动制订健全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以促进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对话和为制订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提供及时的财政捐助和其他支持，包括主办关于此议题的全球、区域、部门或专题协商；
	3. 邀请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在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相关的会议和协商时，考虑召开专门会议或开辟空间，为讨论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便利；
	4.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根据国情，单独或集体地，并在自愿基础上，考虑确立对生物多样性的承诺，除其他外，这种承诺将有助于有效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5. 鼓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所有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考虑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确立对生物多样性的承诺，这种承诺可能有助于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加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NBSAPs），有助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https://www.cbd.int/sp/)和有助于有效的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并提供此种信息，作为对“[沙姆沙伊赫至北京自然与人民行动议程](https://www.cbd.int/cop/cop-14/annoucement/nature-action-agenda-egypt-to-china-zh.pdf)”的贡献；
	6. 规定本进程将促进性别平等，有系统地纳入性别观点和确保进程具有适当的代表性，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代表性（此外，缔约方大会在第[14/18](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18-zh.pdf)号决定中特别请执行秘书将性别与生物多样性之间联系和执行《2015-2020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经验教训的讨论列入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区域协商](https://www.cbd.int/gender/action-plan/)）；
	7. 注意到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第[14/20](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0-zh.pdf)号决定。
6. 《公约》的卡塔赫纳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通过了补充决定：
	1.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CP-9/7](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p-mop-09/cp-mop-09-dec-07-zh.pdf)号决定强调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反映生物安全，规定了编制2020年后框架的生物安全组成部分的步骤。该决定还规定了制定《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具体执行计划的进程，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2011-2020年期间战略计划的一项后续行动；
	2.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NP-3/15](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np-mop-03/np-mop-03-dec-15-zh.pdf)号决定欢迎缔约方大会的第14/34号决定，并邀请议定书的缔约方参加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还鼓励各缔约方采取措施加强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背景下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的工作，并请履约委员会下一次会议考虑如何支持和促进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遵守《名古屋议定书》。
7. 此外，《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中还载有与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的规定，其中包括：
	1. 第14/34号决定请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就传统知识的潜在作用、可持续习惯使用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提供建议，以支持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
	2. 第14/20号决定规定建立基于科学和政策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的进程，同时决定设立一个扩大的特设技术专家组。2020年后问题工作组将审议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并就如何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处理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提出建议；
	3. 第[14/2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2-zh.pdf)号决定申明资源调动将成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启动了在与2020年后框架总体进程充分协调一致的情况下在框架制定进程早期阶段筹备这一组成部分的工作。审议这一问题的进程要求执行秘书聘请一组专家，编制与资源调动战略相关的几个问题的报告，以便协助为2020年后工作组的工作和缔约方大会提供信息；
	4. 第[14/2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3-zh.pdf)号决定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增资圆满结束，并感谢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为在剩余年份中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任务继续提供财政支持，以及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头两年的执行工作；
	5. 第[14/2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4-zh.pdf)号决定配合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筹备进程，举办区域和具体利益攸关方协商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为编制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作出贡献，并提交一份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审议；
	6. 第[14/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03-zh.pdf)号决定设立一个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就进一步制定推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长期办法的提案向执行秘书和主席团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关于适当将主流化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途径，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7.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14/30](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30-zh.pdf)号决定要求组织一次讲习班，以促进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缔约方开展讨论，探讨各公约如何促进制定框架和确定可纳入该框架的具体内容；
	8. 第[14/1](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01-zh.pdf)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在筹备《公约》下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问题区域评估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其他产出。
8. 此外，缔约方大会第[14/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02-zh.pdf)号决定还欢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情景设想的结论，并注意到它们涉及与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长期战略方向、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方式以及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有关的讨论。这些结论包括：
9. 《战略计划》的2050年愿景仍然具有实际意义，应在《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任何后续行动中加以考虑。2050年愿景包含可被转化为生物多样性长期目标的要素，并为讨论作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一部分的2030年可能的生物多样性目标提供背景；
10. 走向可持续未来的路径虽然可行，但需要进行转型变革（……）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来确定《公约》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可以加强这种变革的方式方法。
11. 最后，其他决定强调了2020年后框架内要审议的问题：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第14/5号决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野生和受管理授粉媒介（第14/6号决定）；《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知识管理（第14/25号决定）；协调《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报告的进程（第14/27号决定）；以及评价政策措施的成效（第14/28号决定）。
12. 来文的综合介绍
13. 情况说明（CBD/POST2020/1/INF/1）综述了所收到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范围和内容的来文，涉及一系列一般性主题。以下是该综述的摘要。
14. 迄今所收到的很多来文侧重于一般性问题或概念。与这一总体趋势不同的是生物多样性指标问题，来文就新指标的可能措辞提出了许多建议。在迄今提交来文的基础上，确定了以下一般性问题：
15.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与促成为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实现2050年愿景所需实行的转型变革的挑战相称；
16.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作为就生物多样性采取行动的普遍框架；
17.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有助于提高对当前生物多样性挑战的重视，引起政治高层的注意和动员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
18.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与当前的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或多边环境协定下通过的任何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计划或框架具有同样远大的目标；
19.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立足于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很多来文认为这应当成为讨论的起点。不过，也有来文认为应当提出新的要素以大幅扩大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范围，使之远超以往的框架。但也有一些来文告诫不要扩大框架范围；
20.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当以一致和协同的方式支持其他对生物多样性有直接影响的框架和进程，特别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巴黎气候变化协定》以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通过的其他相关进程；
21.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需要以均衡的方式解决《公约》的三项目标，并反映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和生物安全相关的问题；
22. 对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不同要素，应通过概念性框架将其联系起来。有来文认为应立足于《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也有人认为应采用替代办法，包括“金字塔办法”，这种办法通过多层次的目标、行动和指标，支持一项“顶点目标”和将结果和产出指标结合在一起；
23. 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到2050年与自然和谐相处”这一2050年愿景仍然具有实际意义，应当作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部分。很多来文指出，需要更好地阐明这一愿景的具体内容，因此给出了各种可能的解释；
24.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载有的各项指标应当具体、可测量、雄心勃勃、现实和具有时限。这些指标应当以知识为基础，包括科学和传统知识，既然解决预期的超过也解决各种进程，容易进行沟通，旨在促成整个社会采取行动。有来文支持将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作为讨论未来指标的出发点。一些来文认为，应尽可能少对爱知指标做出改动。其他来文认为作出更全面的改动，并提出了很多其他或修订的指标；
25. 有来文认为，生物多样性指标的数量应限制在20个。不过，鉴于就新的指标已表达的意见，看来有人希望增加指标的数量。相反，一份来文认为应限制指标的数量。一些来文认为应采取嵌套式指标办法或制定子指标。有来文建议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为这方面的一个有用的模式；
26. 应确定立足于为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所确定指标的那些指标，并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同时制定这些指标；
27.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促进健全的自主权，并支持具体的行动和贡献，以便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家以下级和地方政府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和青年组织、私人和金融部门即其他利益攸关方立即予以落实；
28.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应继续作为执行《公约》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主要手段。不过，这些都需要予以加强；
29.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当有实施重点，并具有有效的监测进程和提高透明度和问责的有效审查进程。不过，还需要确定在国家报告工作和自愿同行审议进程之外完成这项工作的细节。有来文建议建立一种“收紧”机制和履约进程。同样，有来文提及有必要定期——可能每两年或五年一次——审查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
30. 来文普遍支持来自缔约方和私人部门的自愿承诺。不过，这些表述属于一般性，并未说明实际操作中会如何；
31. 有来文提到通过制定全面资源调动战略调集各种来源的资源的重要性。一些来文还认为这一战略应包括创新性财务机制。但一些来文对于私人部门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表示了保留；
32.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当包括一项一致和全面的宣传与外联行动计划，以便促进对该框架的了解和有效参与。这一计划应鼓励整个社会的参与和将影响扩展到生物多样性界以外；
33.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切实纳入性别因素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观点；
34.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当把各部门和整个社会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作为一个重点；
35. 应查明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中的各种差距。一些来文认为应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解决这一问题。
36. 供讨论的议题和问题
37. 根据以外决定和各缔约方和观察员的来文，确定了以下一系列的问题。同时提供的还有推动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 1.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结构**
38. 很多来文认为需要通过一种结构或办法将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不同要素联系在一起，同时突出强调其他不同要素之间的联系。来文就几种不同的可能模式或办法提出了建议。一些建议的办法是金字塔式或层组织结构，其他来文则建议采取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现有的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类似的结构。**问题：什么能够构成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有效结构，其不同的要素是什么，如何组织这些要素？**
	* 1.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雄心**
39. 一种普遍的意见是，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当雄心勃勃和支持实现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所需要的转型变革。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当作为就生物多样性采取行动的普遍框架和支持该框架的落实。**问题：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背景下，“雄心勃勃”具体指的是什么？**
	* 1. **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
40. 第14/2号决定规定2050年愿景“与自然和谐相处”仍然具有实际意义，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当予以考虑。此外，很多来文还表明，应进一步制定2050年愿景的理由，同时需要就实现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实际意味着什么达成共同和明确的理解。**问题：“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具体内容是什么，这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范围和内容有何影响，要实现2050年愿景从现在到2050年需要做些什么？**
	* 1. **使命**
41. 第14/34号决定规定，2020年后框架的同时应开展鼓舞和激励人心的2030年使命，作为实现2050年愿景“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踏脚石，应采取协调一致、全面和创新的传播战略支持这一使命。很多来文注意到，使命声明的实际含义需有明确定义，并就这一含义的制定提交了不同的建议。**问题：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付诸实施的2030年使命声明的要素和内容是什么?**
	* 1. **生物多样性指标**
42. 来文普遍支持在2021年至2030年期间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当具有一套基于科学和知识库的“SMART”（具体、可测量、雄心勃勃、实际和具有时限）生物多样性指标问题，存在普遍的支持。几份来文指出，应将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作为制定任何新指标的基础，对这些新指标的改动应尽可能的少。还有来文认为，可能对爱知指标实行某种“现代化”。此外，很多来文就可能的新指标提出了建议。**问题：**
	1. **“SMART”指标实际意味着什么？**
	2.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整套指标应当如何与现有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联系起来？**
	3.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整套指标应如何与其他全球性指标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的指标保持一致？**
		1. **自愿承诺和捐助**
43. 第14/34号决定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考虑确定有助于有效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生物多样性承诺，并鼓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所有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包括私人部门，为“沙姆沙伊赫至北京自然与人民行动议程”作出贡献。不过，其他来文认为，自愿承诺虽然能够提供又用的推动，但可能无法导致国际社会科学地支持各项目标和成果。**问题：生物多样性自愿承诺应当采取何种形式，如何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连并在其中得到反映?**
	* 1.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与其他相关进程的关系**
44. 很多来文指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与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确定的承诺、框架、进程和计划一致。同样，来文中经常提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需要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巴黎协定》、其他两项《里约公约》、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以及粮农组织的进程等保持一致并给予支持。几份来文表达的普遍看法是，应利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来强化联合国协同内的协同作用。**问题：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如何有助于确保对协调一致、一体化和对生物多样性管理的全面办法，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范围和内容有何影响?**
	* 1. **主流化**
45. 第14/3号决定确认主流化对于实现《公约》各项目标、《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至关重要，并应成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个主要要素，以实现整个社会和经济所需要的转型变革，包括行为和各层面决策的变革。此外，第14/3号和第XIII/3号决定还强调了几个依赖并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几个部门，并确定了应当制定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长期战略办法的发展领域。几份来文指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需要为整个社会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以及发展与其他进程的协同作用提供更多的机会。很多来文还提到需要制定一个能够让依赖并对生物多样性具有重大影响的部门支持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问题：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如何纳入或支持整个社会和各经济体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
	* 1. **与现有战略计划的关系**
46. 很多来文指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立足于《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问题：执行现有战略计划有那些吸取的教训？从本十年到2020年后框架的过渡如何才能避免执行工作的进一步拖延以及应当更多注意哪些方面？**
	* 1. **指标**
47. 很多来文提及确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同要素的指标的重要性。大多数来文认为指标的起点应当是第XIII/28号决定中提及的为《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制定的指标。也有来文建议采用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全球评估中使用的指标。来文还提及可以在全球和区域层面使用的指标的必要性。**问题：除了第XIII/28号决定中已经确定的指标外，还需要哪些指标来监测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取得的进展？**
	* 1. **执行工作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48. 很多来文指出需要强调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落实。来文强调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继续对于执行《公约》密切相关；不过，很多来文也提及需要强化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和加强问责。很多来文还提及需要额外的机制来支持执行工作。**问题：如何提高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成效和执行工作，需要哪些额外机制或工具（如果需要）来支持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如何将这些机制反映在框架中？**
	* 1. **资源调动**
49. 第14/22号决定申明，资源调动将成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决定启动在与2020年后框架总体进程充分协调一致的情况下在框架制定进程早期阶段筹备这一组成部分的工作。此外，决定还责成专家组开展一系列活动，并编制报告和为2020年后框架的整个进程作出贡献。很多来文也强调了资源调动的重要性。**问题：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如何解决资源调动，这对框架的范围和内容有何影响？**
	* 1. **财务机制**
50. 第14/23号决定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增资圆满结束，并感谢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为在剩余年份中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任务继续提供财政支持以及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头两年的执行工作；**问题：全球环境基金如何支持及时提供资金协助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 1. **审议进程**
51. 很多来文提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有效和及时审查进程的必要性。在这方面，来文强调了国家报告和《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持续的重要性。不过，来文也强调了更有效、健全和负责的国家报告工作的必要性。此外，很多来文认为需要额外的机制审查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建立问责制和形成透明度。**问题：需要哪些（如果需要）额外机制支持审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工作，如何将这些机制纳入框架？**
	* 1. **《公约》和《议定书》之间的关系**
52. 第CP-9/7号决定规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反映生物安全，并规定了编制2020年后框架的生物安全组成部分的步骤。该决定还规定了制定《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具体执行计划的进程，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2011-2020年期间战略计划的一项后续行动**问题：有哪些与《公约》的生物安全相关的问题，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何影响？**
53. 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是《公约》的三项目标之一。第14/31号决定和第NP-3/15号决定规定，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应考虑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相关的问题。**问题：什么是与《公约》的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相关的问题，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何影响？**
	* 1. **纳入不同观点**
54. 很多来文提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和实施需要采取“一整套社会办法”。来文中一再强调了若干特别群体的更多参与，包括：
	1.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14/34号决定中要求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就传统知识的潜在作用、可持续习惯使用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提供建议，以支持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几份来文中还提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持续作用以及传统和地方知识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重要性。**问题：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如何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以及支持纳入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问题的传统知识？**
	2. 妇女和性别平等：第14/34号决定规定，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应通过有系统地纳入性别观点促进性别平等。**问题：性别平等问题应如何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范围和内容中得到反映？**
	3. 国家以下级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来文注意到，国家以下级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在实地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具有重要的重要，需要得到确认。**问题：与国家以下级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相关的问题应如何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得到反映？**
	4. 民间社会：来文提及有必要加强民间社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于2020年后进程的参与。**问题：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如何促进民间社会参与该框架的制定和执行？**
	5. 青年：来文提及有必要促进青年参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和执行。**问题：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如何促进青年参与该框架的制定和执行？**
	6. 私人部门：几份来文认为，有必要让私人部门更多参与生物多样性问题。**问题：与私人部门参与相关的问题如何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范围和内容中得到反映？**
55. 如上所述，很多来文表示希望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纳入多方面的不同观点。如上所述，一些来文还特别关注应当参与并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得到反映的特别群体。**问题：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如何反映多方面的不同观点？**
	* 1. **宣传和外联**
56. 第14/34号决定规定，应当通过协调一致、全面和创新的传播战略支持2020年后框架。此外，很多来文还提及，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通过该框架后，都有必要进行有效、一致、全面和有针对性的宣传，并强调了确保该框架应当易于宣传的重要性。**问题：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如何解决与宣传和提高认识相关的问题，应如何利用未来两年加强和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三届会议通过的传播战略以确保达到适当的认识水平？**

\_\_\_\_\_\_\_\_­­\_\_\_\_\_\_

1. 补充文件（CBD/POST2020/1/INF/1）提供了更全面的意见综合。 [↑](#footnote-ref-1)